国档案法制工作简况 我

图书馆与档案馆是当今社会被公众并称的两大文献信息集散基地,今年8月底,我国政府在北京先后承办了 《国际图联大会》和《国际档案大会》,这两个国际大会将对今后我国图书、档案文献信息工作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会议期间,笔者走访了国家档案局法规处,就我国档案工作立法情况进行了初步问询,现将有关材料介绍给图书馆 的各位同仁,鉴于两者同为"文献信息"这一特性,但愿他山之石能对日后我国图书馆立法工作有一定的帮助。

自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成立国家档案局以来,为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全国人大常委、国务院、有 关部委先后批准制定与发布了 216 件档案工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法 规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 1、规定了集中统一管理国家档案的原则,为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国家各项工作的利用提供了条件。
- 2、规定了全国机关档案工作的制度,加强了各级各类机关档案室的建设。
- 3、规定了全国省、县档案馆的工作通则,为地方档案馆工作确立了统一的章程,促进了档案馆的建设。
- 4、规定了科技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使科技档案工作适应国家的经济与科技发展,充分发挥科技档案的经济 与社会效益。
 - 5、规定了专门档案工作的制度,使各行业的档案工作也都有章可遵、有规可循。
 - 6、规定了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利用等各个方面的标准制度。

1987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该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档案工作的基本 法.共6章26条。该法规定了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档案机构及其职责、档案的管理、利用和公布、违反档案法所 负的法律责任等内容。1990年 10月,国务院批准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共6章 33条,它是在 《档案法》基础上,对个别条款所作出的具体规定,便《档案法》更便于实施与操作。

我国档案工作立法建设是伴随国家档案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完善的。特别是做为部门基本法(档案法)的颁布 与实施,从法律上更加明确了档案和档案事业在国家和社会中的作用与地位,使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开 发和档案事业的发展有了可靠的法律依据与保障。

目前,在我国档案工作领域内,一个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为核心的档案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其框架如 下:

一、法规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 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通知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档案馆工作通则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 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几点意见 2、地方立法

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档案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档案法

二、规章

关于县级机关的档案划分全宗的意见 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 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中央档案馆接收档案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工作条例 军队档案馆工作通则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 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 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条例 土地管理档案工作暂行规定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图书馆方红整理)

70